



全国百强
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9年在榜



AAAAA级
税务师事务所
全国共40家



北京五十强
评估机构
连续5年在榜

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东审会【2024】D26-017号



深圳 / SHEN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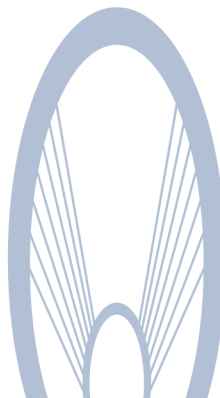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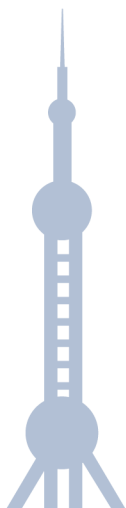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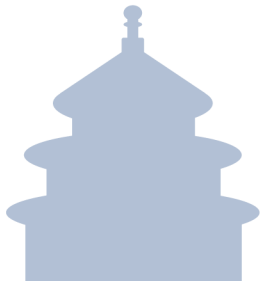
上海 / SHANGHAI

南京 / NANJING

天津 / TIANJIN

杭州 / HANGZHOU

北京 / BEIJING



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D26-017 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D26-017号

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贵基金会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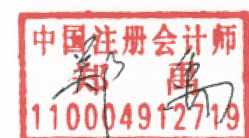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北京
2024年03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北京首都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单位：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103,597.72	-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五、2	6,960.00	-
应收款项		-	-	应付工资		-	-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五、3	1,040.00	-
存货		-	-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福利费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9,103,597.72	-	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	-
长期待摊		-	-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券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	-				
固定资产净值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8,000.00	-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4	9,095,597.72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	
无形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五、4	9,095,597.72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合计		9,103,597.72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103,597.72	-

法定代表人：

李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光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光耀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名称：北京普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单位：

项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5	-	-	-	9,100,000.00	-	9,100,000.00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	-	-	4,107.72	-	4,107.72
收入合计		-	-	-	9,104,107.72	-	9,104,107.72
二、费用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	-	-	-	-	-
管理费用	五、6	-	-	-	8,000.00	-	8,000.00
筹资费用		-	-	-	-	-	-
其他费用	五、7	-	-	-	510.00	-	510.00
费用合计		-	-	-	8,510.00	-	8,51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9,095,597.72	-	9,095,597.72

法定代表人：

李金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金耀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1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07.72
现金流入小计	13	9,104,107.7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
支付的税金	17	-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1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103,5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103,597.72

法定代表人：李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耀

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 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3110000MJ01725141。法定代表人: 李光耀。

治理层: 本基金理事会。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范围: (一) 资助脑重大疾病学术研究及成果转化的公益项目; (二) 资助脑重大疾病专业人才培养的公益项目; (三) 资助脑重大疾病困难患者健康改善的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本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限定性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能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期末数）的注释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业务活动表的注释系 2023 年度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9,103,597.72	0.00
合 计	9,103,597.72	0.00

2、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劳务费	6,960.00	0.00
合计	6,960.00	0.00

3、应交税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040.00	0.00
合计	1,040.00	0.00

4、净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9,095,597.72	0.00
合计	9,095,597.72	0.00

5、捐赠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赠收入	0.00	9,100,000.00	0.00	0.00
合 计	0.00	9,100,000.00	0.00	0.00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07.72	0.00
合 计	4,107.72	0.00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8,000.00	0.00
合 计	8,000.00	0.00

8、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510.00	0.00
合 计	510.00	0.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资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及监事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的金额。本基金会共有理事 6 人、监事 2 人、秘书长 1 人，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领取的报酬
李光耀	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	理事长	否
缪中荣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	副理事长	否
赵鹏	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	秘书长	否
张新胜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理事	否
徐亮	中关村中美精准医学科技研究院	理事	2000元
吴新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公司	理事	否
郭少平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胡惯争	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	监事	否
崔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员工人数为 1 人，工资总额 0.0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为 8,510.00 元。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 2023 年度的工资、社保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福利费为人民币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为人民币 8,000.00 元。本年度总支出为人民币 8,510.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94.0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发起人
北京脑血管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起人
北京新建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情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十八、专项信息说明

详见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代表：



李金碧

财务负责人：

李金碧

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4】D26-017 号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4】D26-017号

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03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东审会【2024】D26-01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三 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9,100,000.00		9,1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9,100,000.00		9,10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 目的的赠与）			

2. 在工作报告“三（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0.00
本年度总支出	8,510.0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0.00
管理费用	8,000.00
其他支出	51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4.01%

3. 在年度报告“三（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新建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支持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及其相关公益项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支持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及其相关公益项目

4. 在年度报告“三（四）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四）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其他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员工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在年度报告“三（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发起人
北京脑血管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起人
北京新建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神阙中医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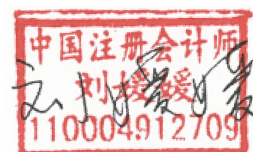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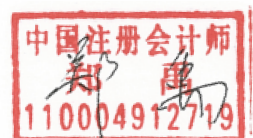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0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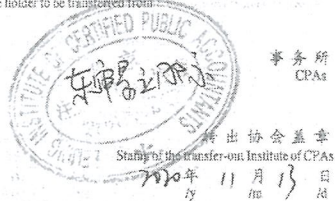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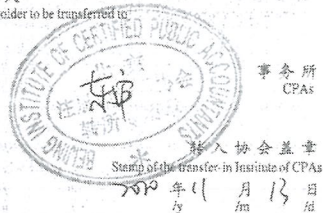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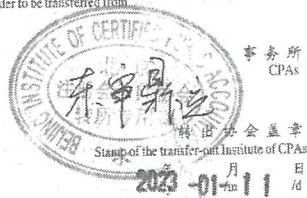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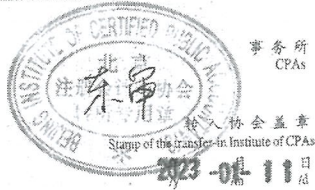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媛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2-16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疆审计公司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88121606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6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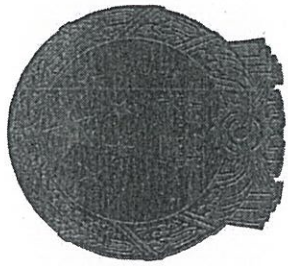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姓名: 郑禹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9-26
Date of birth: 1992-09-26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
身份证号码: 2310841199209262318
Identity card No: 2310841199209262318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号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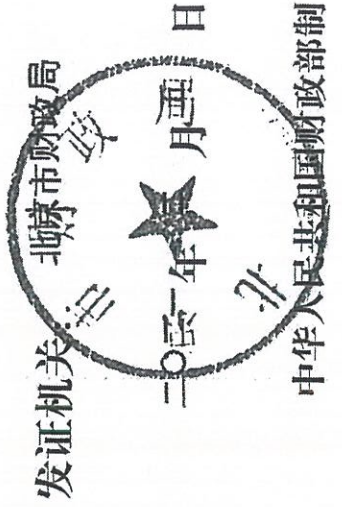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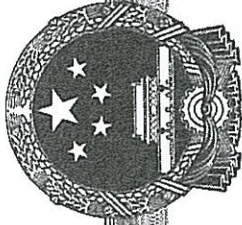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4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欲了解更多，
请致电或访问官方网站

400-139-4131
www.dscpa.cn

企业公众号



拜访东审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11-12层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20层 /
北京市朝阳区琨莎中心3座3层 / 北京市朝阳区中国红街3号楼4层 /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鼎立大
厦14层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50号红松大厦A座10C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博地中心A座
1802室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北绿地之窗C4座1010室